

「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六小段 4-2 地號等 4 筆土地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

【公聽會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00

舉辦地點：本市中區區公所 5 樓會議室(台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2：00-2：30	報到
二	2：30-2：40	主持人及貴賓致詞
三	2：40-2：55	實施者簡報
四	2：55-3：15	意見交換
五	3：15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

「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-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

舉辦地點：本市中區區公所 5 樓會議室(台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2：00-2：30	報到
二	2：30-2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2：35-2：4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2：40-3：00	實施者簡報
五	3：00-3：2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3：20-3：5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3：50-4：00	主持人結論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4：0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**機關出席「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-2 地號等 4 筆
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確認書**

	是否發言(請打勾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單位名稱			
姓名			
職稱			
連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(簽章)		
注意事項	<p>※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<u>3</u> 人為限。</p> <p>※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 <p>※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</p>		

**「擬定臺中市西區重慶段六小段4-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
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參加申請書**

姓名			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發言內容	(請註明是否於聽證會陳述意見)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注意事項	<p>※ 參加書請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</p>		

「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4-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- 一、請於10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
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(都市更新工程科)
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
- 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授 權 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理「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
小段4-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前來貴府陳述
本人意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委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